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 录

声明事项	4
正 文	5
一、《反馈意见》问题 1	5
二、《反馈意见》问题 2	8
三、《反馈意见》问题 3	12
四、《反馈意见》问题 4	17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01F20212227

致：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润股份”、“发行人”或“公司”）委托，作为百润股份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工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于 2021 年 6 月 22 日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 2021 年 7 月 9 日下发的 211647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本所律师对《反馈意见》中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进一步核查，并根据核查情况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须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一并使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未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的内容仍然有效。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声明的事项，及《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使用的释义、简称，除非特别说明，依然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

正 文

一、《反馈意见》问题 1

申请人本次发行可转债，请补充说明：申请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是否拟参与认购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认购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申请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减持情况或减持计划，请出具承诺并公开披露。请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证券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2. 查阅发行人本次发行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及公告；
3. 查阅发行人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及监事减持的相关公告，了解实际减持情况；
4. 取得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承诺。

（二）核查情况

1. 申请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是否拟参与认购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 5 月 21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届时将根据市场情况

决定是否参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认购。

2.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认购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申请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减持情况或减持计划

经查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 6 个月内，发行人目前持股 5% 以上股东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发行人股份及相关公告情况如下：

（1）发行人董事股份减持及公告情况

根据发行人于 2021 年 1 月 9 日披露的《关于部分董事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01），公司董事高原计划在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66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2%）。根据发行人于 2021 年 5 月 26 日披露的《关于部分董事减持计划数量过半暨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4），公司董事高原于 2021 年 5 月 18 日至 5 月 24 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共计 658,82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229%。截至上述公告披露日，董事高原预披露的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前述减持完成后，高原持有公司股份变更为 2,003,86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3740%。

（2）发行人监事股份减持及公告情况

根据发行人于 2020 年 12 月 17 日披露的《关于部分监事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64），公司监事曹磊计划在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5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5%）。根据发行人于 2021 年 4 月 9 日披露的《关于部分监事减持计划时间过半暨减持计划提前终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1），公司监事曹磊自 2021 年 1 月 19 日至 1 月 25 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共计 40,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76%。截至上述公告披露日，监事曹磊预披露的减持计划实施时间过半，并决定提前终止本次减持计划。

前述减持完成后，曹磊持有公司股份变更为 1,098,77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051%。

（3）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减持及公告情况

经查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 6 个月内，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减持计划或减持情况。

（4）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股东股份减持及公告情况

根据发行人于 2021 年 3 月 23 日披露的《关于持股 5% 以上股东减持达到 1% 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柳海彬于 2021 年 3 月 18 日至 2021 年 3 月 19 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共计 7,592,12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42%。

前述减持完成后，柳海彬持有公司股份为 31,715,20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92%。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 6 个月内，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股东柳海彬、董事高原、监事曹磊存在减持情况，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减持计划或减持情况，发行人已就相关减持事项进行公告。除前述情况外，发行人其他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通过其他任何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况。

3. 公司持股 5% 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承诺

为保护公众投资者权益，避免触及短线交易，根据《证券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持股 5% 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承诺：

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刘晓东先生、柳海彬先生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承诺如下：

“1、若本人在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认购之日起前六个月存在股票减持情形，本人承诺将不参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认购；

2、若本人在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认购之日起前六个月不存在股票减持情形，本人将根据市场情况决定是否参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认购，若认购成功则本人承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对短线交易的要求，自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认购之日起至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票

及认购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

3、若本人出现未能履行上述关于本次可转债发行的承诺情况，由此所得收益归百润股份所有，并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承诺如下：

“1、若本人在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认购之日起前六个月存在股票减持情形，本人承诺将不参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认购；

2、若本人在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认购之日起前六个月不存在股票减持情形，本人将根据市场情况决定是否参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认购，若认购成功则本人承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对短线交易的要求，自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认购之日起至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票及认购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

3、若本人出现未能履行上述关于本次可转债发行的承诺情况，由此所得收益归百润股份所有，并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经查验，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中补充披露了上述内容。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为维护公众投资者权益，发行人目前持股 5% 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根据《证券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就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出具并披露关于避免短线交易的相关承诺。

二、《反馈意见》问题 2

请申请人补充说明，（1）本次募投项目不需要履行环评审批登记的法律依据是否充分；（2）募投项目用地手续办理进展情况，是否存在障碍，是否充分提示了相关风险。请保荐机构和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与本次募投项目相关的投资协议、投资项目备案文件、《募集说明书》等文件；
2. 查阅邛崃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出具的麦芽威士忌陈酿熟成项目用地情况的说明；
3. 查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访谈成都市邛崃生态环境局相关工作人员并经成都市邛崃生态环境局盖章确认，了解本次募投项目的环评审批情况；
4. 访谈邛崃市绿色食品产业功能区管理委员会及发行人相关工作人员，了解本次募投用地相关权证的办理进展情况；
5. 查阅成都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网站、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门户网站等公开信息网站，了解本次募投用地挂牌出让情况；
6. 取得公司出具的关于募投项目土地相关事项的承诺文件。

（二）核查情况

1. 本次募投项目不需要履行环评审批登记的法律依据是否充分

经查验《募集说明书》、募投项目投资备案文件及投资协议等，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为麦芽威士忌陈酿熟成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威士忌陈酿库及相应配套设施，并购置橡木桶约 15 万只。建设地点位于四川省邛崃市绿色食品产业功能区。主要建筑为麦芽威士忌陈酿库、威士忌检测中心、公用站房、门卫等，另外配套建设橡木桶存放货架等。新建建筑及构筑物约 63,000 平方米，项目建成投产营运后，主要为满足麦芽威士忌原酒陈酿熟成需求。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以下简称“《管理名录》”）规定，属于“第五十三类 装卸搬运和仓储业”事项之“149 危险品仓储 594（不含加油站的油库；不含加气站的车库）”的项目，需办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其中建设总容量 20 万立方米及以上的油库（含油品码头后方配套油库）、地下油库、地下气库的，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建设其他含有毒、有害、危险品的仓储及液化天然气库的仓储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如不存在前述情况，则无需履行环评审批登记。

经查验《募集说明书》及募投项目投资备案文件关于本次募投项目的建设内

容、访谈成都市邛崃生态环境局相关人员，本次募投项目麦芽威士忌陈酿熟成项目在建成后主要用作威士忌陈酿熟成，不存在建设危险品仓储项目的情况，不属于需要履行申报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以及环境影响报告登记表的项目类别。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不属于《管理名录》规定的需要办理环境影响评价的建设项目，不需要履行环评审批登记的法律依据充分。

2. 募投项目用地手续办理进展情况，是否存在障碍，是否充分提示了相关风险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20 年 6 月发布的《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发行人募投项目用地尚未取得的，发行人应当披露募投项目用地的计划、取得土地的具体安排、进度，是否符合土地政策、城市规划，募投项目用地落实的风险；如无法取得募投项目用地拟采取的替代措施以及对募投项目实施的影响等。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应当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如募投项目用地涉及不符合国家土地法律法规政策情形的，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应当审慎发表意见。”

针对上述规定要求，本所律师进行如下核查：

（1）募投项目用地的计划、取得土地的具体安排、进度

经查验相关投资协议文件，2021 年 5 月 17 日，发行人下属全资子公司上海巴克斯酒业有限公司与邛崃市人民政府签订了《上海巴克斯酒业有限公司烈酒生产基地升级项目（二期）投资协议书》，约定本次发行募投项目的建设地点位于邛崃绿色食品产业功能区。

根据 2021 年 6 月 26 日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网站（<https://www.cdggzy.com/>）发布的《邛崃市挂牌出让一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告》（邛崃成公资土网挂告（2021）04 号，以下简称“出让公告”），募投项目意向用地目前处于挂牌公示期间，挂牌出让起止日期为 2021 年 7 月 16 日至 2021 年 7 月 30 日。

根据邛崃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出具的说明：“目前意向用地挂牌出让程序进展正常且本单位后续将积极推进相关程序的快速、顺利进行。根据邛崃市土地出让审批流程，企业参与竞买并成功摘牌后，邛崃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将发布交易

结果，由我单位与企业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后按程序办理土地使用手续。其后企业应依据合同约定支付土地出让价款及相关税费、办理国有土地不动产权证及其他相关手续，最终取得意向用地的使用权。”

（2）是否符合土地政策、城市规划

根据出让公告，挂牌出让土地的规划土地使用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产业要求为食品饮料。经查验《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建设内容符合上述出让公告的规划用地性质及产业要求。

另根据邛崃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出具的说明：“该项目意向用地符合《邛崃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邛崃市城市总体规划》要求，符合建设用地控制标准，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土地政策和城市规划。我单位认为百润股份下属全资子公司巴克斯酒业（成都）有限公司依规取得该项目用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募投项目土地正在办理挂牌出让程序，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符合建设用地控制标准，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土地政策和城市规划，发行人取得募投项目用地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3）关于募投项目用地无法取得的风险

经查验，发行人已将无法取得募投项目用地的风险在《募集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四、特别风险提示”和“第三节 风险因素”中进行披露，具体内容如下：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风险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麦芽威士忌陈酿熟成项目，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将推进公司国产威士忌系列产品酒的产业布局，进一步优化公司的产品结构，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当前市场环境、现有技术基础、对未来市场趋势的预测等综合因素做出的。尽管公司对上述募投项目进行了审慎的可行性研究论证，如果国内威士忌市场前景、产品推广不及预期、技术保障等不确定性因素发生变化，则公司有可能无法按原计划顺利实施募集项目，新增威士忌产能不能充分消化或募投项目无法实现预期效益，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同时，根据中国

国家标准之‘GB/T 11857-2008 威士忌’的要求，麦芽威士忌和谷物威士忌需要在橡木桶陈酿至少两年，本次募投项目在实施过程中还会形成规模较大的存货，会导致公司存货周转率、资产周转率有所下降。

此外，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存在无法取得项目用地的风险。”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中就无法取得募投项目土地的风险进行充分披露。

（4）无法取得募投项目用地拟采取的替代措施以及对募投项目实施的影响等

根据邛崃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出具的说明：“本区土地储备及用地指标充足，符合该项目用地要求的地块较多。如未来因目前无法预计的原因，导致巴克斯酒业（成都）有限公司无法取得该项目意向用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我单位将在我市范围内协调其他符合规划的土地区块，用以替代意向用地，确保百润股份募投项目开工建设不受影响。”

另发行人已就无法取得募投项目用地拟采取的措施进行如下承诺：

“本公司将积极按照邛崃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等部门的要求完成募投项目用地招拍挂程序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签署、土地出让金及相关税费的支付、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及相关手续的办理等工作，确保及时取得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地，按期开展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工作，保证项目顺利实施。”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与募投项目所在地主管部门签署投资协议，且募投项目意向用地正在按正常流程履行土地出让程序，目前处于土地出让挂牌公告阶段，发行人取得募投项目用地不存在实质性障碍，能够保证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发行人已充分披露及提示无法取得募投项目用地的相关风险，并已就无法取得募投项目用地制定替代措施。

三、《反馈意见》问题 3

请申请人补充说明，申请人及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受到的行政处罚及相应采取的整改措施情况，相关情形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

法规规定。请保荐机构和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科目明细表；
2. 查阅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处罚决定书和行政处罚缴款凭证；
3. 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收到行政处罚所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4. 访谈发行人相关负责人员，确认行政处罚的原因和整改情况；
5. 通过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主管部门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天眼查等公开信息网站，查询发行人及子公司的行政处罚情况；
6. 取得相关主管部门关于发行人及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罚情况及合法合规情况的证明；
7. 取得发行人关于行政处罚整改措施的情况说明。

（二）核查情况

1. 申请人及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受到的行政处罚及相应采取的整改措施情况

（1）天津巴克斯的行政处罚及整改情况

①处罚情况

2020年4月1日，天津市应急管理局出具“（津）应急责改[2020]总-6-008号”《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以下简称“《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要求天津巴克斯就其储罐区泵房部分电气线路进行整改，并在质量实验室一出口设置明显标志，整改期限为2020年4月16日前。整改期间，天津巴克斯需确保安全生产。

2020年5月4日，天津市应急管理局出具“（津）应急复查[2020]总-6-001号”《整改复查意见书》，提出意见：天津巴克斯罐区泵房内不符合防爆要求的电气线路整改不合规，灯具入口处电气线路连接不符合防爆要求；化验室一出口

张贴了安全出口的标志。

2020年6月2日，天津市应急管理局出具“（津）应急罚[2020]总-6-017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2020年5月4日，天津市安全生产执法监察总队执法人员对巴克斯酒业（天津）进行执法检查时，发现该公司对《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指出的问题整改不合格，认为上述行为违反了《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二章第十条的规定，对天津巴克斯作出警告，并处1.5万元的行政处罚。

②整改措施

根据发行人说明、天津巴克斯提供的整改文件、天津市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询问通知书、缴纳罚款凭证，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天津巴克斯于2020年5月5日对前述整改不合格的相关事项及时完成整改，整改内容包括完成罐区泵房内报警器线路改造、报警主机安装、可燃气体传感器接地安装、传感器线路改造、防爆照明安装和防爆风机线管安装等，并于2020年5月6日按照天津市应急管理局询问通知书的要求接受其现场询问，同时将整改完成的相关材料提交天津市应急管理局存档，其后天津市应急管理局未再进一步提出其他整改要求。2020年6月11日，天津巴克斯依据《行政处罚决定书》的要求，及时、足额缴纳了罚款。

为防止后续出现类似情况，公司亦进一步加强了安全生产方面的监管，具体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1) 加强公司安全生产方面的全面监督管理。由发行人EHS部负责制定相关的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及工作计划，对在监督过程中发现的问题、隐患严格按照法规、公司规章的要求进行整改及追踪。

2) 加强员工安全生产方面的教育。组织员工对公司现行安全生产、安全隐患排查、预警及应急方面相关制度进行学习，如《安全生产综合管理程序》《消防安全管理指导书》《EHS检查作业与隐患排查指导书》《EHS应急响应管理程序》等。

3) 加强公司安全生产方面的公示和总结。如建立公示宣传栏，对职业危害检测结果、隐患排查结果、教育培训、应急演练等各项安全工作开展情况进行公示；每季度由安全部门主导牵头，对上一季度安全工作进行总结，同时检讨各部

门安全目标、指标完成情况，以及对下一季度的安全工作任务进行讨论并分配任务。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天津巴克斯已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的要求，完成相关整改工作，并缴纳全部罚款。

（2）锐澳营销的行政处罚及整改情况

①处罚情况

2020年12月31日，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沪市监机处〔2020〕202020000005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锐澳营销在自设微信公众号上发布的两则广告分别违反《广告法》第二十三条第（二）项：“酒类广告不得含有下列内容：（二）出现饮酒动作”以及第（四）项“明示或者暗示饮酒有消除紧张和焦虑、增加体力等功效”的规定，因锐澳营销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主动整改，根据《行政处罚法》的相关规定，对锐澳营销予以从轻处罚。该局针对两项违法行为分别作出责令停止发布违法广告，并处以十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即两项违法行为合计罚款二十万元。

②整改措施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行政处罚决定书》、缴纳罚款凭证并经本所律师查验，锐澳营销已于2020年4月16日将上述两则涉案广告相关文章从其微信公众号上删除，并于2021年1月25日及时、足额缴纳了罚款。

针对上述行政处罚涉及的相关事项，公司内部已采取措施加强对外宣传管理及合规审查，具体措施包括但不限于（1）要求市场及销售认真学习《广告法》等法律法规内容；（2）要求公司法务部门对公司发布的广告、宣传资料及其他营销信息进行合规审查。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锐澳营销已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要求，停止违法行为，消除影响，并缴纳全部罚款。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行政处罚事项。

2. 相关情形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

（1）天津巴克斯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四章第二十六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六）整改不合格或者未经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恢复生产经营的。”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对严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给予责令停产停业整顿、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停止建设、责令停止施工、吊销有关许可证、撤销有关执业资格或者岗位证书、3万元以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开采的煤炭产品或者采掘设备价值3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的，应当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经查验，天津巴克斯被处以警告及罚款1.5万元的行政处罚事项，罚款金额处于《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四章第二十六条规定处罚金额范围的中间数额，且不属于《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和《安全生产法》规定的停产停业整顿、3万元以上罚款等情节严重的情形，故天津巴克斯的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天津巴克斯已按时足额缴纳罚款并完成相关的整改工作，且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的内控制度及责任意识，上述整改事项未造成严重的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者恶劣的社会影响，未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不属于《管理办法》第9条规定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11条规定的不得公开发行证券的情形，上述行政处罚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重大法律障碍，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2）锐澳营销

《广告法》第五十八条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

（五）违反本法第二十三条规定发布酒类广告的……”

经查验，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涉案广告系由锐澳营销自行设计、剪辑、制作并发布在独立运营的微信公众号，故广告费用无法计算。锐澳营销两项违法行为分别被处以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及罚款 10 万元的行政处罚事项，罚款金额处于《广告法》第五十八条规定处罚金额范围的下限，不属于《广告法》规定的情节严重的情形。同时，《行政处罚决定书》明确，因锐澳营销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主动整改，根据《行政处罚法》的相关规定，对锐澳营销予以从轻处罚。故锐澳营销的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锐澳营销已按时足额缴纳罚款并完成相关的整改工作，未造成恶劣的社会影响，未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不属于《管理办法》第 9 条规定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 11 条规定的不得公开发行证券的情形，上述行政处罚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重大法律障碍，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事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行政处罚事项，发行人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及其他不得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情形，本次发行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

四、《反馈意见》问题 4

报告期内，申请人控股、参股子公司是否存在房地产相关业务，请保荐机构和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和分公司的营业执照、资质文件；
2. 查阅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不动产权属证书；
3. 查阅发行人出具的关于不存在房地产业务的确认文件；
4. 查阅发行人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公告信息；

5.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天眼查、上海市房屋管理局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查询 (<http://fgj.sh.gov.cn/fdckfqy1/index.html>)、信用中国(天津)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许可查询 (http://credit.fzgg.tj.gov.cn/creditsearch.list.dhtml?source_id=184)、佛山市房地产行业信用信息管理平台 (https://fwjy.fszj.foshan.gov.cn/foshan/home/#/home_page/pct)、成都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公示平台 (<http://pt.cdztj.chengdu.gov.cn:8024/Integrity/FDC/CompanyListOder.aspx>) 等公开网络渠道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的资质取得情况。

（二）核查情况

1. 申请人控股、参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情况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 18 家控股子公司，另有 4 家子公司设立的分支机构，不存在参股子公司。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及其分支机构的经营围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与发行人关系
1	百润发展	香精香料的研发、销售，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展览展示服务，会务服务，投资咨询（除经纪），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子公司
2	百润香料	香精香料的研发、销售，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企业管理咨询，投资与资产管理，展览展示服务，会务服务，投资咨询，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子公司
3	巴克斯酒业	食品流通，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食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子公司
4	巴克斯酒业	预包装食品（不含熟食卤味、冷冻冷藏）批发，食	控股子公司分

	第一分公司	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分支机构
5	锐澳酒业	酒类商品批发，食品销售，日用百货、五金交电、文具用品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子公司
6	锐澳酒业 浦东分公司	一般项目：食品经营（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日用百货、五金交电、文教用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子公司分支 机构
7	锐澳营销	一般项目：食品经营（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餐饮企业管理，餐饮服务（仅限分支机构经营），电子商务（不得从事金融业务），日用百货、五金交电、文化用品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子公司
8	锐澳营销 复兴中路店	许可项目：餐饮服务；食品互联网销售；食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日用百货、五金交电、文化用品的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子公司分支 机构
9	巴克斯营销	食品流通，日用百货、五金交电、文教用品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子公司
10	天津巴克斯	酒、饮料生产，机械设备及零配件、仪器仪表、预包装食品批发兼零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子公司
11	成都巴克斯	生产、销售其他酒、饮料；预包装食品（不含熟食卤味、冷冻冷藏）的批发兼零售（以上经营项目未取得相关行政许可，不得开展经营活动；取得许可证后，按许可证核定项目和时限经营）；从事货物、技术进出口业务。	控股子公司
12	成都巴克斯 岷州蒸馏厂	许可项目：酒制品生产；酒类经营；饮料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进出口；食品经营（仅销售预包装食品）；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子公司分支 机构
13	佛山巴克斯	许可项目：酒制品生产；饮料生产；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食品经营（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控股子公司

		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4	佛山巴克斯营销	销售：酒类、日用百货、五金产品、文化用品；食品经营；经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子公司
15	锐澳商务	一般项目：商务咨询，电子商务（不得从事金融业务），食品经营（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工艺礼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日用百货、五金交电、文化办公用品的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展览展示服务，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子公司
16	天津锐澳	酒制造，预包装食品、日用百货、五金产品、文化用品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子公司
17	上海帕泊斯	许可项目：食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电子商务（不得从事金融业务），日用百货、五金交电、文教用品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子公司
18	成都锐澳	生产、销售：其他酒、饮料；预包装食品、日用百货、五金产品、文化用品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子公司
19	悦调科技	从事电子科技、信息科技、互联网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食品销售，软件开发，智能机器人的研发，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机械设备、自动化控制设备、五金产品、电子产品、家用电器、文化用品、体育用品及器械的销售，自有设备租赁，广告的发布，电子商务（不得从事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子公司
20	夜狮酒业	食品销售，食用农产品、日用百货、工艺美术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五金交电、文教用品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子公司
21	巴克斯烈酒文化	生产、销售：其他酒、饮料；咨询服务；休闲观光、游览景区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餐饮、住宿、演出、文体项目运营服务；预包装食品、日用百货、	控股子公司

		五金交电、文化用品、旅游产品销售（含网上销售）；房屋出租；停车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2	模共实业	服装、鞋、针纺织品、皮革制品、羽绒制品、箱包、玩具、饰品、木制品、电子设备、五金交电、工艺礼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建筑材料、纸制品、日用百货、钟表眼镜、化妆品、电子产品、家用电器、文具、体育用品、通信设备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从事计算机科技、网络科技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开发，企业管理咨询，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会务服务，房地产经纪，仓储（除危险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子公司

上述公司中，模共实业经营范围包含“房地产经纪”内容，但前述内容不属于房地产开发或经营业务。

另经查验发行人公告、股权交易文件，模共实业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模共实业出具的确认函，模共实业不具有房地产开发资质，且不存在从事房地产开发或经营业务的情况。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亦不存在获取房地产经营资质或开展房地产业务的经营规划。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及其分支机构的经营范围均不存在与房地产业务相关内容的情形。

2.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和房产不涉及房地产业务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土地及房产权属证件，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产权的土地性质均为工业用地；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产权的房屋均用作厂房、仓库、办公用房、房产租赁等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或配套需求相关用途。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的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3,365.90 万元、3,286.60 万元、3,207.30 万元和 47,775.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房产位置	房产取得方式	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	用途	出租方	承租方	房产用途	租赁期限
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法第路56号、李冰路	自建	出让	工业用地	巴克斯酒业	齐鲁制药有限公司	齐鲁制药有限公司租入后用于医药研发和办公及研发关联用途	2017.07.01 - 2023.06.30

576号1幢的房产							
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桥东路799号的房产	2021年3月通过收购模共实业取得	出让	工业用地	-	-	作为总部办公基地、产品品鉴中心和酒文化传播基地等自用用途，发行人将于2021年半年报信息中调整为固定资产	-

基于上述情况，发行人拥有的上述投资性房地产，与房地产开发企业为建设开发房地产项目、销售/出租商品房为目的拥有的房地产存在本质差异。因此，发行人不涉及房地产业务，不存在变相投资房地产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土地、房屋不存在用于房地产开发、销售等房地产业务的情况。

3. 发行人控股、参股子公司均不具备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三十条的规定，房地产开发企业是以营利为目的，从事房地产开发和经营的企业。根据《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二条的规定，房地产开发经营，是指房地产开发企业在城市规划区内国有土地上进行基础设施建设、房屋建设，并转让房地产开发项目或者销售、出租商品房的行为。根据《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三条的规定，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按照本规定申请核定企业资质等级。未取得房地产开发资质等级证书的企业，不得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及其分支机构不存在取得房地产开发资质的情况，不存在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活动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中，模共实业经营范围包含“房地产经纪”内容，但其未从事房地产开发或经营业务。除此之外，发行人控股、参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均不存在包含房地产相关业务内容的情况。发行人控股、参股子公司不存在房地产相关业务。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功耘
顾功耘

经办律师： 张霞
张霞

经办律师： 董宇
董宇

经办律师： 于凌
于凌

2021年7月19日